**（ＧＦ－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4](#_Toc19052)

[一、工程概况 4](#_Toc23363)

[二、词语限定 4](#_Toc17324)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4](#_Toc3030)

[四、总监理工程师 5](#_Toc30876)

[五、签约酬金 5](#_Toc17962)

[六、期限 5](#_Toc14031)

[七、三方承诺 6](#_Toc23078)

[八、合同订立 6](#_Toc19651)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8](#_Toc27057)

[1. 定义与解释 8](#_Toc21633)

[1.1 定义 8](#_Toc12147)

[2. 监理人的义务 9](#_Toc27627)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9](#_Toc12366)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10](#_Toc4278)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11](#_Toc22007)

[2.4 履行职责 11](#_Toc17718)

[2.5 提交报告 12](#_Toc8994)

[2.6 文件资料 12](#_Toc3156)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12](#_Toc30220)

[3．委托人的义务 12](#_Toc32362)

[3.1 告知 12](#_Toc13427)

[3.2 提供资料 12](#_Toc1501)

[3.3 提供工作条件 12](#_Toc21566)

[3.4 委托人代表 12](#_Toc2476)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12](#_Toc3676)

[3.6 答复 13](#_Toc15694)

[3.7 支付 13](#_Toc13733)

[4. 违约责任 13](#_Toc18572)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13](#_Toc14787)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3](#_Toc20295)

[4.3 除外责任 13](#_Toc24178)

[5. 支付 13](#_Toc24642)

[5.1 支付货币 13](#_Toc12684)

[5.2 支付申请 13](#_Toc19307)

[5.3 支付酬金 13](#_Toc24263)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14](#_Toc9015)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14](#_Toc13836)

[6.1生效 14](#_Toc2570)

[6.2变更 14](#_Toc8652)

[6.3 暂停与解除 14](#_Toc13256)

[6.4 终止 15](#_Toc29889)

[7. 争议解决 15](#_Toc1278)

[7.1协商 15](#_Toc29439)

[7.2调解 16](#_Toc17478)

[7.3仲裁或诉讼 16](#_Toc22592)

[8. 其他 16](#_Toc14290)

[8.1 外出考察费用 16](#_Toc28107)

[8.2 检测费用 16](#_Toc6209)

[8.3 咨询费用 16](#_Toc5230)

[8.4 奖励 16](#_Toc19242)

[8.5 守法诚信 16](#_Toc2909)

[8.6 保密 16](#_Toc11014)

[8.7 通知 16](#_Toc17139)

[8.8 著作权 16](#_Toc3934)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8](#_Toc17075)

[1. 定义与解释 18](#_Toc8038)

[1.1 定义 18](#_Toc9196)

[1.2 解释 18](#_Toc2665)

[2. 监理人的义务 18](#_Toc28405)

[2.1除通用条款2.1条约定内容外，监理的范围和内容还包括 18](#_Toc23737)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1](#_Toc22240)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2](#_Toc7426)

[2.4 履行职责 23](#_Toc28681)

[2.5 提交报告 24](#_Toc32035)

[2.6 文件资料 25](#_Toc8182)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25](#_Toc776)

[3. 委托人义务 25](#_Toc14690)

[3.2提供资料（补充） 25](#_Toc28950)

[3.4 委托人代表 25](#_Toc3429)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25](#_Toc13091)

[3.6 答复 25](#_Toc17176)

[4. 违约责任 26](#_Toc31768)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26](#_Toc4395)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28](#_Toc25001)

[5. 支付 28](#_Toc4414)

[5.1 支付货币 28](#_Toc28359)

[5.3 支付酬金 28](#_Toc25346)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31](#_Toc10942)

[6.1 生效 31](#_Toc17776)

[6.2 变更 31](#_Toc16922)

[6.3 暂停或解除 32](#_Toc16016)

[6.4 终止 33](#_Toc10176)

[7. 争议解决 33](#_Toc28331)

[7.2 调解 33](#_Toc30697)

[7.3 仲裁或诉讼 33](#_Toc20958)

[8. 其他 33](#_Toc29666)

[8.1外出考察费用 33](#_Toc2913)

[8.2 检测费用 33](#_Toc25776)

[8.3 咨询费用 34](#_Toc28683)

[8.4 奖励 34](#_Toc25622)

[8.6 保密 34](#_Toc29133)

[8.8著作权 34](#_Toc18064)

[9. 补充条款 34](#_Toc23618)

[附件一：附录A、附录B 41](#_Toc30257)

[附件二：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履约考评管理办法（试行） 44](#_Toc4741)

[附件三：诚信履约承诺书 56](#_Toc19862)

[附件四：拟在本工程任职的监理人员响应表 57](#_Toc16617)

[附件五、自备常规检测设备、仪器 58](#_Toc15177)

[附件六、办公、交通及通讯设备要求表 60](#_Toc18766)

[附件七：廉洁协议书 61](#_Toc31040)

[附件八：监理服务费用一览表 64](#_Toc10011)

[附件九：管理要求一览表 70](#_Toc16738)

[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 80](#_Toc12339)

[附件十一：监理具体工作要求清单 90](#_Toc2847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项目业主（丙方）：**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业主”）为 监理的项目业主，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为上述项目的代建单位。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已将 监理项目委托给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项目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义务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含支付合同价款但除应由项目业主承担违约责任以外的全部责任义务。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且不承担除支付合同价款及承担合同约定应由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之外的任何责任义务。监理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类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委托人所有，委托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项目业主对此予以确认并不持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三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监理；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三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暂定总合同酬金（大写）：人民币 （¥ ），监理酬金已包含监理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成本及税费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 %，增值税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支付和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

包括：

1. 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各阶段的全部时间，其中施工的监理责任期限暂定为12个月，保修责任期限暂定24个月。施工的实际监理责任期限具体以发出《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开始计算，至全部标段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保修责任期限具体以监理项目各标段施工合同中的保修责任期为准。。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三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项目业主承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监理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中涉及的各类履约担保、押金、质量保证金及违约金、利息等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孳息等均归委托人所有，委托人有权自行处置、使用上述款项。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相关资料。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4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

3. 本合同一式　十六 份，其中委托人执 六 份、监理人执 四 份、项目业主执 二 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 一 份，东莞市档案馆 两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委托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 监理人： （盖章） |
|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滨河路100号一期1号楼102室 | 住所： |
| 邮政编码： 523000 | 邮政编码：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 开户名称： /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账号： |
| 电话： 0769-22008759 | 电话： |
| 传真：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项目业主（丙方）（公章）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本合同外，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1.1.19项目业主：指本建设项目的拥有者、投资者、组织建设者和经营者。

1.1.20“三方”是指项目业主、委托人和监理人。

1.2 解释

1.2.1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协议书；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专用条件-附件八、附件九、附件十

（5）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6）通用条件；

（7）本项目监理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本项目投标文件；

（8）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文件。

三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除通用条款2.1条约定内容外，监理的范围和内容还包括以下：

2.1.1工程监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现状路面的拆除、修复及保护、绿化迁移及恢复等；（2）沟槽的开挖及回填、余土弃置等；（3）管道敷设、管线保护、管线迁改、各类井的砌筑等；（4）各类水表、流量计、管道、阀门、水质仪、三通、弯头及附属设施采购、监造及安装等；（5）交通疏解、施工围挡等；（6）竣工测量；（7）巷道物探；（8）施工报建报批手续；（9）与本工程相关的各类监测与检测的监理工作（具体按所有专业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内容进行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结算阶段及保修阶段等有关工作的监理。监理的范围亦包括对本项目内容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的进度、质量、造价、安全、环保、合同、文明施工、水保等进行全面监理。

2.1.2除通用条件第2.1.2条规定的工作内容外，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编制监理规划、大纲或计划、监理实施细则、旁站细则等监理文件；

（2）熟悉图纸和有关设计文件，掌握设计意图及技术要求，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3）组织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图设计；

（4）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其他服务单位等，下同）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

（5）参加由委托人主持召开的工程开工前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召开施工过程的工地会议，并做好记录和起草会议纪要，且负责签发会议纪要，原则上每周定期组织至少一次的监理例会；

（6）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7）审核承包人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他派驻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8）验收承包人的工地实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9）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规定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10）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或半成品件的质量以及工艺试验，对标准试验必须进行复验和审定；

（11）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12）审批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13）在未得到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禁止承包人的分包行为；

（14）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报委托人审批，根据批准的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情况；

（15）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理、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16）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17）调查、处理工程质量保修和事故，当出现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隐患，要及时提出应采取的措施和办法，供委托人决策；

（18）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发布停工令；

（19）对已完工并经检验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20）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21）评估变更令，对工程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估；

（22）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23）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诉讼过程中依据案件需要出庭作证或提交书面证明；

（24）编制监理工作周报、月报、季报和年报；

（25）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26）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签发交工证书；

（27）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28）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29）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保修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调查已交工工程中出现保修、病害的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30）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签发工程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31）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32）审核承包人的交工验收报告，向委托人转报并提交相关的监理情况报告，参加委托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的交、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33）按委托人要求完成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各项测量工作。

（34）监理人应委派相应人员负责行使本监理项目施工（或设备采购）合同中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应由造价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项、工程结算及工程决算除外）。

（35）监理人需会同委托人代表共同签字和盖章才有效的文件：①工程变更（或设计变更）；②费用调整（含议价、索赔）；③工程量增减或签证；④改变工期或减短（顺延）工期；⑤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⑥其他：按委托人与监理单位所签署监理合同，非委托人明确授权的事项，须监理人、委托人代表共同签认方为有效。

（36）监理人需做好每天考勤打卡制度，不迟到、不早退，确保施工过程顺利进行。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的出勤情况，并在每月月末提交委托人签字确认。考勤打卡制度由委托人制定（包括但不限于签到、指纹打卡、面部识别打卡、网络软件打卡、照片打卡等形式），监理人按规定要求执行。若未按要求进行考勤打卡或超出打卡时间，视为监理人员无故缺勤，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的第9.7款执行。

（37）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自行配备监理用车，每延误一天，委托人对监理人处以3000元/天的违约金。

（38）本监理项目施工（或设备采购）合同或其他法律法规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由监理人负责履行的相关责任。

（39）按《监理规范》完成应由监理人完成的工作。

（40）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承包人的任何义务，也无权赋予承包人相应工程《施工合同》（或《设备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权利，对于具体项目及《施工合同》（或《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的任何变更，均需委托人书面同意。

（41）在工程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测量专业的监理人员对委托人提供的勘察单位的地形测量资料进行审查，使用自备仪器按一定比例随机抽点复核地形图的准确性，并就地形图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存在的问题等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意见和建议。

（42）在监理期间，对GIS系统数据进行测量、确认、审核、报送等。

（43）在保修期内，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到达现场的，监理人必须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2天内到达现场，履行监理职责。

（44）项目完工验收后2个月内，监理人完成组织、收集、整理本项目施工结算资料的工作，并在一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后报委托人审批。

（45）监理人应视委托人要求派驻监理人员对工程项目所需管材生产厂家进行监造，对管材制造和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流程、制造质量及制造单位的质量体系进行监督。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国家、地方现行建设法律法规；

（2）正式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说明及施工规范等；

（3）委托人与承包人签定的正式合同或协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

（4）国家、地方现行相关监理规范。

（5）本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1）国家、地方现行建设法律法规；

（2）正式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说明及施工规范等；

（3）委托人与承包人签定的正式合同或协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

（4）国家、地方现行相关监理规范。

（5）本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3 监理人配备的监理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低要求及相关规范规定。

2.3.3.1监理人应当按照投标文件配置的监理人员，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人员配备名单及资格证书复印件备案，并在进场前必须按委托人要求填报拟进场监理人员名单。监理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拟派任本项目监理人员一览表”填报的人员安排进场，并保持相对稳定。监理人填报的拟进场监理人员经委托人核实后应及时进场，进场后的监理人员原则上均不允许更换。如有更换或替换监理人员情形，则更换后的人员相关要求不低于更换前人员（即投标文件中“拟派任本项目监理人员一览表”对应的人员要求，且需在本单位购买连续不少于12个月社保，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并将更换或替换后的人员证明材料原件报委托人核查，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7天内完成新任监理人员到场更换或替换。

2.3.3.2更换或替换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情形如下：

（1）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已委派的监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而需用同等资格人员替换的；或经替换后的监理人员仍不称职。

（2）监理人需要更换监理人员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或监理人主动更换后的监理人员仍不胜任的。

（3）委托人认为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况更换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累计调整超过20%的，超过部分计扣违约金3万元/人次。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的，计扣违约金5万元/人次，并责令改正。

2.3.3.3变更总监理工程师仅限以下七种情形，且必须经委托人同意，否则不得更换：

（1）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2）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3）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委托人认为该项目总监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4）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委托人要求更换的；

（5）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6）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7）死亡的。

非上述情况，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第一次更换10万元，第二次更换20万元，第三次更换30万元，超过三次（含），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另行确定违约金数额】，并责令改正。同时，如期间委托人向原总监理工程师为联系人送达相关文件的，相关文件交付其本人或邮寄寄出时视为送达，监理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3.3.4监理人员未按委托人指令及时到位（包括填报拟进场监理人员；或经批准更换或替换的监理人员；或委托人认为委派监理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而需用不低于原资质条件、专业能力、社保等相关要求的监理人员来替换的；或未按委托人指令及时到位的监理人员），超过15天的，计扣违约金3万元/人次。

2.3.3.5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原则上监理人员每月驻场不得少于25天且应满足《东莞市在建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要求。在特殊情况下，经委托人同意后，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需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14天，则监理人必须派不低于原资质条件、专业能力、社保等相关要求的监理人员来替换，并保证服务的质量。否则，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的第9.7款执行。

2.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更换人员要求后立即更换人员，在7天内完成人员更换审批手续，并根据委托人需要配合调查：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或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2）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委托人认为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更换监理人员后，未能按委托人要求如期更换（或更换人员不符合要求的）的，视为监理人违约，每逾期更换一天，应按每人每日3000元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3.5监理人员更换期间，因监理人职位空缺造成工程损失、延误或第三人损失，监理人需承担赔偿责任。

2.3.6监理人员进场后，委托人将组织对监理人员进行上岗前考核，同时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委托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对监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将不准上岗，全部监理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监理人在责任期内的失职或过错或疏忽或消极怠工而造成了委托人或其他第三人经济损失的，应当向委托人或其他第三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具体涉及施工承包合同的重大变更或工程延期或合同价款变更的事项必须报委托人书面批准，相关指令在委托人审批同意后发出。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若符合《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发承包行为管理的通知》（发布日期：2023年04月04 日）第一条第（二）款第3项“规范管理人员管理”中有关变更项目负责人七种情形规定的，需报委托人审核同意才能更换，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一定的违约金。

2.4.5 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应当为所雇劳动者依法按时足额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待遇。如监理过程中，与所雇劳动者发生劳资纠纷的，由监理人全责处理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若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全部追偿。

2.4.6 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应当对所雇劳动者做好安全教育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管理规范从事监理活动。如所雇劳动者在工作中造成人身意外或造成第三方人身事故及财产损失的，由监理人全责处理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规范做法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大纲及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周/月/季/年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大纲及监理规划一式三份，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

监理实施细则一式三份，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监理规划按项目和不同专业进行编制，各专业工程开工前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完善重新再报送。(监理大纲为监理单位投标时就需提供资料。编制指导顺序为: 监理大纲一监理规划一监理实施细则)。

监理日报一式三份，在每天下午17时前向委托人提交当日监理日报；

监理周报一式三份，在每周星期二前向委托人提交上周监理周报；

监理月报一式三份，在每月25号前向委托人提交本月监理月报；

监理季度报一式四份，每季度末月25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本季度监理季报；

监理年报一式四份，每年12月25日前向委托人提交监理年报；

监理日/周/月/季/年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会议纪要的份数和提交时间须根据委托单位工作要求按时提交，特殊情况可经委托单位同意后进行调整。逾期未交，委托人有权按每次每项3000元的标准要求监理人支付违约金。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并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随时提供查阅、复印或提取等。如因监理人监理档案管理不善导致委托人无法向有关单位提供相关材料而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予以赔偿。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对照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清单逐一向委托人清点并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一次性移交（如有时），逾期移交的，监理人每日应支付2000元房屋、设备使用费。

**3. 委托人义务**

3.2提供资料（补充）：相关的标准与规范由监理人自行购买，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3.3.1本项内容约定为：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如有时），但非无偿供监理人使用。监理人应自行负责提供自有监理人员办公用房、住宿伙食条件，产生的费用包含在监理成本费用中，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在监理期间，监理人不得与施工单位的共用办公住宿、办公车辆及伙食设施（包括有偿使用），发现限期整改，并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每次1000元；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包括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法律主体，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发出相应指令，同时抄送一份给委托人存档。如监理人拒不配合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人民币5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28 天内，对监理人依职责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应当说明原因，但不视为委托人认可。涉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重大变更或合同价款的事项可适当延长时间。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违反如下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其他权益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等职权范围内的任何处理，监理人必须服从，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或其他权益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监理人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委托人或项目业主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全额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项目业主造成的一切损失。

（3）监理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工作报告的（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日/周/月/季/年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管理报表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等，工作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视为未提交），委托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3000元/次承担违约金。在本合同期限内，连续或累计超过3次（含）逾期提交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的30%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金，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委托人其他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另行追偿。

（4）在委托人抽查、提取时，监理人提供的监理资料不齐、管理混乱的（由委托人认定，监理人应服从），监理人应按3000元/次承担违约金。连续或累计超过3次（含）违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的30%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金，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委托人其他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另行追偿。

（5）监理人应当做好工程质量检测有关监理工作，负责取样和送检，且检验项目和频率应满足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监理人发现的违规检测未及时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处监理人3000元/次的违约金。如委托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监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存在伪造补填资料等弄虚作假问题时，视为监理人违约，按3000元/次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监理人应对工程质量实行全过程监控，为确保工程质量，监理人应同步加强独立抽检力度。

（6）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经监理人检验为合格，但经委托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发现存在质量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情形的，监理人应按1万元/次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监理人应按3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7）监理人应及时纠正承包人的偷工减材、弄虚作假及不按规范要求进行施工、操作等违规行为，如委托人发现承包人的违约行为，而此前监理人员未作出处理，则视为监理人违约，监理人应按3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8）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按本合同附件要求配备适合于本监理项目监理检测用常规仪器等检测设备，各种仪器必须在相关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在合格期限内使用，并自觉接受发包人定期核查，主要仪器设备不符的（数量不足或功能参数等不符合要求），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台，并须在5天内补充；监理人未能在5天内补充的，从第6天起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台/天；监理人未能在10天内补充的，从第11天起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台/天，直至监理人补充为止。

（9）其他违约行为。

因以上违约行为产生的违约金，监理人应在收到违约（赔偿或扣款等）处理通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将款项交至委托人指定账户（须备注本项目名称，账户详见本合同专用条件第9.42款），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收据。如监理人未按上述要求交纳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委托人不予审批当期的监理酬金。同时，委托人根据违约行为情节，委托人有权同时采取如下措施，追究监理人违约责任：

①在东莞市内行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并通报有关招标机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进行扣分；

②发出通知要求即时改正，如监理人仍拒不改正的，委托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的30%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金，及没收履约担保。同时，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监理人全部承担。

不论何种情况，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

在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违反本合同义务连续或累计达3次（含），或经委托人催促改正后，仍拒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同时，委托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全部承担。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1）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或项目业主造成损失可确定的，由监理人按实际损失予以全部赔偿。

（2）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金额按如下标准执行：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建筑安装工程费与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合同价总和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本款内容更改为：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酬金：

5.3.1监理人的酬金

①监理结算总酬金=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中标监理服务收费系数。

②**中标监理服务收费系数=** 。

③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5 ，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

④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确定，监理总计费额=A+B；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⑤ 施工标段的监理结算酬金（本合同）=A（或B）÷（A+B）×监理结算总酬金。

备注：

1、A：经审定的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中堂标段)施工结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之和；

B：经审定的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望牛墩标段)施工结算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之和；

2.若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结算总额占工程费结算总额比例≤40%时，计费额=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额+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结算额；2.若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结算总额占工程费结算总额比例＞40%时，计费额=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额+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结算额\*40%；3.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如列入施工标段范围内，计算额以施工标段中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表统计；如设备单独招标采购的，按各类设备的结算价列入计算。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计费额 | 收费基价 |
| --- | --- | --- |
| 1 | 500 | 16.5 |
| 2 | 1000 | 30.1 |
| 3 | 3000 | 78.1 |
| 4 | 5000 | 120.8 |
| 5 | 8000 | 181.0 |
| 6 | 10000 | 218.6 |
| 7 | 20000 | 393.4 |
| 8 | 40000 | 708.2 |
| 9 | 60000 | 991.4 |
| 10 | 80000 | 1255.8 |
| 11 | 100000 | 1507.0 |
| 12 | 200000 | 2712.5 |
| 13 | 400000 | 4882.6 |
| 14 | 600000 | 6835.6 |
| 15 | 800000 | 8658.4 |
| 16 | 1000000 | 10390.1 |

注：计费额大于1000000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1.039%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其他未包含的其收费由三方协商议定。

（2）本监理合同中的监理酬金为招标文件约定的整个监理责任期内，通过监理服务使本项目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等级达到合格工程的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的成本、附加工作量、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津贴、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劳动保护费；办公费、会议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通讯设备购置、使用费，测量、试验、检测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其他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等）、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职工教育经费、投标费用；合同契约公证费、履约保函费、咨询费、业务招待费、外出考察费；财务费用、监理人的临时设施费、保险费、各种税费和监理服务延期产生的费用及其他管理性开支等一切费用等。除委托监理合同另有约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在委托监理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无权要求支付其他费用。

5.3.2监理酬金的支付

（1）预付款：本监理项目无预付款。

（2）监理酬金的支付

正常监理工作报酬的支付将分为工程前期、施工期间、竣工结算阶段和保修阶段。

一、工程前期：工程前期工作（包括：协助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提前介入手续、报建、开工手续、施工许可证、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用水用地、道路占用及破复、余泥渣土排放、排水排污等相关工程相关手续和协调工作；提交《项目监理实施细则》、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各级现场监理人员、设备、车辆、组织施工图设计会审、技术交底以及发出开工令）全部完成，经委托人书面确认无误后，由委托人支付监理暂定酬金的15%，自监理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及相应的发票至项目业主，并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30天内由委托人支付。

二、施工期间：每月按当月经委托人确定的完成工程进度对应的监理酬金的60%支付，自监理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及相应的发票至项目业主，并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30天内由委托人支付。

三、竣工结算阶段：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监理人在30天内按委托人要求提交监理结算资料，经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确认监理结算价后，监理人提交支付申请并经委托人确认后，由委托人支付至监理结算酬金的95%，自监理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及相应的发票至项目业主，并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28天内由委托人支付。

四、保修阶段：工程保修工作全部完成，委托人根据监理人在保修期内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况结算并由委托人支付剩余监理结算酬金。

监理酬金详见下表：

**监理酬金支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进展** | **支付方式** | **监理酬金支付比例** |
| **1** | 工程前期 | 1次 | 工程前期工作全部完成后支付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的15% |
| **2** | 施工阶段 | 每月 | 每月按当月经委托人确定的完成工程进度对应的监理酬金的60%支付，计算方式如下：  每月支付监理酬金= \*暂定总合同酬金\*60%  备注：①以经审定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之和计算；②当月工程完成进度为建筑安装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当月所完成的合同价款。 |
| **3** | 竣工结算阶段 | 1次 | 支付至监理结算酬金的95% |
| **4** | 工程保修期满后 | 1次 | 支付剩余监理结算酬金 |
| 注：**1. 本项目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请款资料及开具抬头为项目业主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委托人完成审核确认后，由委托人直接拨付款项至监理人指定账户。若监理人未及时提交请款资料或发票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并不免除监理人应当承担的监理责任。  2.如因监理人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完整的请款申请资料、逾期提供合格有效发票、收款单位信息错误、工程延误等）造成委托人付款不及时，委托人不承担责任，且不视为违约。监理人不得以委托人付款不及时为由不履行合同义务。  3.付款时间如遇节假日、休息日时，相应顺延。 | |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项目业主、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监理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相应延长施工监理责任期，继续履行监理责任。对实际施工监理责任期超过本合同原施工监理责任期限12个月的部分（12个月以内的延期计入监理酬金中，不作补偿），根据委托人书面确认的监理人实际在岗人数、出勤天数由委托人按以下标准进行补偿（如三方对实际在岗人数、出勤天数有异议的，以委托人书面确认的为准）：

| 补偿人员 | 按月补偿  （单位：每人每月） | 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日补偿  （单位：每人每日） |
| --- | --- | --- |
| 总监理工程师（含副总） | 4500元 | 150元 |
|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 | 3500元 | 117元 |
| 监理员（含资料员） | 2000元 | 67元 |

延长施工监理期所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5.3.1条第（2）款所列费用）均包括在上表之内，不另行补偿。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三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变化的，三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但监理酬金不作相应调整。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按本合同约定方式计算的监理酬金也不作调整。

6.3 暂停或解除

6.3.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三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包括项目取消、规模调整等），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按监理人实际完成的监理工作据实结算，委托人支付相应费用，除此以外监理人不得因上述风险的发生而视为委托人违约，向委托人提出申请额外费用（或补偿费用、赔偿等）。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任何一方遭受的损失，三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监理期限延长的，三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监理人应当继续履行监理责任，配合完成监理工作。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委托人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本合同即解除，监理人必须在7日内停止全部工作，14日内配合委托人完成现场工作和有关资料的移交，并于完成交接工作当日内离场。监理人应保证所移交的资料齐全完整，监理人无特殊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移交和离场或所移交的资料不完整的，委托人有权处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处理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如果引致委托人工期延误和其他方面的损失，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赔偿有关损失。委托人在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委托人即可委托新的监理人承接该工程。同时，监理人不得影响或阻碍新的监理人办理进场手续和相关工作。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在监理服务期限内的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监理酬金之中，委托人无需另行补偿任何费用。

不论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长短，监理人均应按约定及委托人要求履行监理责任，配合完成监理工作。

6.3.3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有权停止支付监理酬劳。

6.3.4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但监理人不得以此为由暂停工作。如有违反，委托人将按专用条件第4.1款有关约定追究监理人相关责任。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含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完成保修期间的监理工作等）；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由委托人支付全部剩余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先提交至委托人上级部门进行调解，如委托人上级部门无法调解时，可提交至建设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外出考察费用

本条内容更改为：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8.2 检测费用

在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并取得检测报告后 28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其中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属于监理工作中应由监理人自身负责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8.3 咨询费用

经项目业主书面同意（监理人先向委托人提交申请），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在事先征得项目业主书面同意后，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28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本监理项目不设奖励。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委托人及其关联方所提供或形成的资料未向公众公开的信息、资料均属保密事项，保密期限至前述信息资料公开为止。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需要提供保密信息时制定。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需要提供保密信息时制定。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需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涉及应保密事项的，不得出版 。

委托人有权免费使用监理人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并享有修改权。

**9. 补充条款**

9.1除合同约定的监理人责任外，监理人还需对有设备安装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监理责任；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与设备安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合同或协议，明确各自安全责任。

9.2监理人应就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并做好各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其中包括要求根据国家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工程设计文件，以及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开展监理工作。从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必须取得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资格培训结业证书），并积极做好水土保持验收阶段的相关监理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由监理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9.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如发现监理人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资质和能力与事实不符的，骗取中标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履约担保，另行按东莞市有关规定产生中标单位，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9.4监理人员不按经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计划进场履行监理职责的，对于总监、副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违约处理详见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2.6，对于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违约处理详见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2.6。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按专用条件第4.1款有关约定追究监理人相关责任。

9.5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不履行监理职责、无故停止工作、怠于履行职责，违反监理规范或本合同情节严重的，应委托人的要求，必须进行更换，并适用于本补充条款第9.3款。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4.6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如期间发生质量事故、人身损害的，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6监理人必须按照监理规范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派出足额、合格的监理人员常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工作。所有派驻的监理人员必须能够适应监理规范及有关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其主要监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应在监理规划中详细描述并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9.7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副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等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必须保证每月25天以上留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超过2天（含2天）时间须经委托人批准。如违反： 1）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的，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2.7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2）不足 25 天/月留在现场的，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2.8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3）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2 天时间的，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2.9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在非节假日离岗应与委托人协商，若总监理工程师不与委托人协商，擅自离开工地的，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2.10的标准承担违约金，超过3天以上者或超过三次者，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驻地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离开工地须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并书面通知委托人，未经同意，擅自离开工地者，第一次则书面通报批评，超过三次者，委托人有权要求撤换当事人。

即便法定节假日期间监理人也必须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及委托人相关要求，安排现场值班人员，同时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保持通讯24小时全天候畅通。另外，如由于工序安排及进度要求等原因造成在非工作时间需要监理单位旁站监督等事宜，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3.4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除按质安监等政府部门要求打卡外，也应按委托人要求进行打卡（水印相机或其他形式），打卡符合委托人的要求才算合格的工作日，否则算旷工。

9.8检测仪器及设备等在监理责任期间，不能保持良好运作性能的，应及时更换，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7.3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9.9监理人未能在开工前将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报送委托人的，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1.3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按专用条件第4.1款有关约定追究监理人相关责任。

9.10在监理实施过程中，未按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及委托人要求实施监理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同时，委托人有权按专用条件第4.1款有关约定追究监理人相关责任。

9.11监理人未能在相应工程项目开工前组织施工图纸会审或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1.4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9.12监理人未能督促承包人履行文明施工责任的，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5.1的标准承担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直至解除合同。其中：

9.12.1工程出现安全事故，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5.2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委托人检查中，发现施工单位重复出现相同或类似的安全问题，监理单位未采取明确的管理措施，如下发监理指令单、通报等手段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工作，或未采取进一步严厉的跟踪措施，或督促整改力度明显不足，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理的同时， 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5.2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9.12.2工程出现质量事故，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4.9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9.12.3工程出现文明施工通报批评，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5.3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9.13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资料，如未按规定时间（规定时间以委托人相关规章制度要求为准）报送，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6.1的标准承担违约金。监理人未尽监理职责，对工程计量、现场签证、变更签证、工程进度款支付等相关成果审核出现10%/20%以上的偏差，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6.2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对结算款的相关成果审核出现10%以上的偏差，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6.3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9.14监理人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按规定需进行旁站不进行旁站监理的，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4.8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9.15督办审查设计缺陷整改及设计变更，在委托人指导下完善设计变更资料，跟踪设计人或相关单位对问题的处理及执行结果及时反馈委托人，未做到及时督办及跟踪影响设计缺陷整改及设计变更进度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次，如因此影响施工进度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9.16协助委托人办理提前介入手续、报建、开工手续、施工许可证、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用水用地、道路占用及破复、余泥渣土排放、排水排污等工程相关手续和协调工作。如果因监理人员态度散漫、表现不积极，协调组织不力导致办事进度滞后，监理人每出现一次处违约金3000元。

9.17协助委托人协调周边相关单位纠纷工作，如果因态度散漫、协调组织不力、积极性差导致办事进度滞后，监理人每出现一次处违约金3000元。

9.18如因项目出现突发及应急情况，监理单位相关人员未及时向发包人报告上述情况并采取能力范围内的补救措施，给发包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监理人应承担监管不力的责任，每出现一次处违约金3000元。

9.19对委托人公司及上级相关部门发现的安全、质量隐患整改通知书，未督促施工单位按时整改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时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的，每出现一次处违约金3000元

9.20未按委托人规定及要求及时进行资料收集、审查、整理、报表填报的，每出现一次处违约金3000元。

9.21驻场监理人员需具备PPT制作及培训上课能力，根据项目需要及委托人要求对参建人员进行工程相关的专业培训，且每月不少于1次。

9.22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施工不能按计划进度进行的；或因监理工程师组织协调不力，造成工期延误或对委托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委托人可要求更换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3.12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9.23监理人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账及整理有关资料，或台账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未按时提交监理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等)、监理总结、质量评估报告等文件的，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3.13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9.24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利用监理职权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无偿使用承包人提供的工作、生活、娱乐设施等，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2.11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9.25监理工程师如在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6.4的规定标准承担违约金及相关责任。

9.26监理工程师不得凭借本身的影响违规向施工单位介绍施工队伍、推销原材料。如有发生，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当年监理酬金额度承担违约金，并将分包队伍清除出场。

9.27监理人应按合同的约定(或承诺，或委托人在招投标文件提出的基本要求)自行配备的车辆、仪器等必要的设备，要按合同规定的规格保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以保证监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如需中途撤离工地须书面报告委托人批准。

9.28在保修期内，监理人应每三个月对工程进行一次巡视、检查（要到现场并在委托人处签到），并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检查报告，发现有质量保修的，要及时通知委托人，会同委托人组织承包人维修，按施工保修书的条款界定责任归属。

9.29在保修期内，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到达现场的，监理人必须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2天内到达现场，履行监理职责。

9.30如监理人在保修期内不履行第9.28和9.29款的，委托人有权不支付余款，并按专用条件第4.1款有关约定追究监理人相关责任。

9.31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委托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对履约担保进行相应处理：

（1）监理人将本项目转包、转让、肢解转让给第三人，或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委托人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履行合同期间，监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委托人、项目业主的利益，委托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委托人通知后仍拒不改正的，委托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4）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监理人监理失职造成质量问题或侵权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或项目业主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补偿相应损失。

（5）在监理人履约过程中，出现人身、财产等事故后，监理人未及时处理事故的救援、赔偿等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启用履约担保处理事故的救援、赔偿等。

（6）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拒不交纳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委托人有权直接从未付监理酬金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7）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8）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委托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9.32该项目因工程延期所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期所产生的费用，监理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监理合同价不作调整。

9.33监理人必须积极配合委托人各单项工程验收工作。如有违反，按专用条件第4.1款有关约定追究监理人相关责任。

9.34监理人根据项目需要及委托人的要求进场监理，但以发出《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开始计算监理服务责任期，监理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此风险因素。

9.35委托人按照《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履约考评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每季度对监理人进行履约考评，季度考评[70,80)分的，处当季经委托人确认的计量款（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的10%作为违约金，考评[60,70)分的，处当季经委托人确认的计量款（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的20%作为违约金，考评60分以下的，处当季经委托人确认的计量款（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的30%作为违约金。

上述“[”代表闭区间，“)”代表开区间，如[70,80)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70且小于80。

9.36委托人有权针对监理人人员不到位、仪器设备不到位及监理工作不到位的情况，依据信用管理办法进行不良信用行为信用扣分；并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及时向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建议相关部门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9〕1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水建管函〔2017〕2569号）《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建设市场信用的管理办法》的规定，对监理人进行通报、一定期限内禁止监理人参加我市、我省水利工程建设投标等。

9.37 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做好本工程各项迎检、检查的牵头组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会务安排、汇报材料准备等），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检查监督。

9.38每年、季、月、周工程进度相比计划滞后的，监理人需向承包人作出可行、有效的书面督促，并对承包人进度滞后做出明确指示或建议，确保工作进度按计划完成。未提出的，监理人按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编号3.14、3.15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9.39 监理人须遵守委托人、项目业主及其上级部门现有的或将制定的、不与本合同的规定精神相冲突的各项管理制度、技术要求。

9.40如拟投入的监理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监理人需为其购买特定人员单项工伤保险或保额不少于300万元的意外险，监理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结算时监理合同价不作调整。如因退休返聘事宜发生劳资纠纷或劳务纠纷的，由监理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全部追偿。

9.41监理人出现其他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弄虚作假、组织协调不力，应向委托人支付3000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或其他权益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9.42 委托人依据本合同条款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监理人应在收到违约（赔偿或扣款等）处理通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将款项交至委托人指定账户（须备注本项目名称），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收据。如监理人未按上述要求交纳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委托人不予审批当期的监理酬金。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628330

9.43本合同一式　十六 份，其中委托人执 六 份、监理人执 四 份、项目业主执 二 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 一 份，东莞市档案馆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4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由三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书解决。

**附件一：附录A、附录B**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

A-2 设计阶段： / 。

A-3 保修阶段：

（1）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保修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调查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缺陷、病害的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2）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3）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4）工程保修期内需由监理人负责的其他工作。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有关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其他工作（如有需要时）。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1 | 本合同签订后3天内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2 | 本合同签订后3天内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2 | 本合同签订后3天内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1 | 工程开工前3天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1 | 工程开工前3天 |  |
| 6. 其他文件 | 1 | 根据需要提供 | 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附件二：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履约考评管理办法（试行）**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

**监理单位履约考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建设工程监理单位的履约考评管理工作，加强对工程行为管理的监督检查，根据《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及监理单位履约考评管理办法（试行）》、《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并结合工程管理的工作实际，制定本考评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集团”是指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公司”是指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工程管理处”是指建设公司第一、二、三工程管理处。

第三条 运用本办法对建设公司承（代）建工程项目的监理单位进行综合考评，考评结果作为监理单位履约效果的奖惩依据。

第四条 为统一建设工程项目的检查标准，建设公司考评小组、工程管理处考评小组应根据本办法的《监理单位履约考评检查评分表》开展检查考评工作。

第二章 考评范围及周期

第五条 本办法考评范围为建设公司建设工程总投资400万元（含）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总投资400万元以下的在建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六条 本办法以建设工程项目（单个标段）为评价单位开展考评工作，分月度考评、季度考评、年度考评。

第七条 本办法考评周期：工程管理处以月度为一个考评周期，每年度开展12次考评工作；建设公司考评小组以季度为一个考评周期，在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完成上季度考评，每年度开展4次考评工作；年度考评以一年为考评周期，采用季度考评结果进行计算，不单独组织考评工作。参加考评不足一个季度的建设工程项目，不纳入年度考评范围。

第三章 考评原则及流程

第八条 考评原则

综合考评与评价以“三注重”“三结合”为原则。“三注重”即注重实际、注重全面、注重全过程；“三结合”即内业与现场实际相结合、日常检查与专项综合检查相结合、过程状态与最终结果相结合。

第九条 考评小组组成及考评重点

工程管理处考评小组由各工程管理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考评小组成员不参与自身管理工程项目的考评）。

建设公司考评小组由工程管理部、相关部室及各个工程管理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重点考评监理体系、文件审查、现场检查、查验与验收、问题处理、进度管理、档案管理、工人工资支付监管等。

第十条 考评流程

由工程管理处、公司考评小组成员对参评项目开展内业、外业检查；考评人员按照评分表各项内容考评打分，建设公司、监理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在评分表上签字确认。考评结束后，由建设公司工程管理部汇总考评结果，按相应流程开展考评结果审议及应用工作。

第四章 考评内容及权重分配

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综合考评检查内容分为2个单项，权重分配如下：监理工作质量占60%；监理工作效果（即所辖施工单位综合评分结果）占40%。

第五章 考评形式及计分方法

第十二条 考评形式

1. 月度综合考评：由工程管理处开展在建工程项目监理单位的月度综合考评工作，并落实问题整改。考评结果于考评当月结束后5天内上报工程管理部，工程管理部按需抽查工程管理处对监理单位的考评工作及问题整改情况，必要时工程管理部对监理单位月度考评进行重新评定，最终月度考评结果以工程管理部评定为准。
2. 季度综合考评：建设公司考评小组按工程管理部形成的考评方案，开展在建工程项目监理单位的季度（项目开工不足一个季度时，不足一个月的并入下个季度考评，大于一个月的参照季度考评）综合考评检查工作，建设公司考评小组的考评结果与工程管理处的月度考评结果的算术平均分组成季度考评结果，由工程管理部汇总后报建设公司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审议。
3. 年度综合考评：年度综合考评不单独组织考评工作，考评结果取年度各个季度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年度考评结果，并由工程管理部报建设公司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审议。

第十三条 考评评分计分方法

（一）月度综合考评评分

月度综合考评得分=工作质量考评得分×60%+监理工作效果考评得分（即所辖施工单位综合考评得分结果）×40%（见附件1）。

（二）季度综合考评评分

1.季度检查评分：季度综合考评得分=工程管理处月度考评得分的算术平均分×50%+建设公司考评小组的季度考评分值×50%。（见附件2）

2.加分项分值：获得建设公司嘉奖加2分，集团嘉奖加3分；

3.季度综合得分=季度检查评分+加分项分值。

（四）年度综合考评评分

1.监理单位：年度检查评分=年度内每季度综合考评得分的算术平均分。（见附件3）

2.加分项分值：获得市级嘉奖加5分，省级嘉奖加7分，国家级嘉奖加10分；

3.年度综合得分=年度检查评分+加分项分值。

第十四条 由于监理单位监管不到位，施工单位出现以下情况的，一票否决，监理单位当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得分取69分，但当实际得分少于69分时取实际得分）：

（一）违法分包或者转包工程；

（二）因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被上级主管部门勒令停工整改且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如被上级主管部门约谈、警告、新闻媒体通报批评等；

（三）因施工组织不当，导致施工进度滞后而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影响关键工期的；

（四）项目现场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六章 考评结果及应用

第十五条 考评等级

监理单位年度考评得分在90分及以上为优秀；得分在80～90分（不含）为良好；得分在70～80分（不含）为合格；得分在70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六条 考评结果应用

（一）重点监督

对月度、季度、年度考核评分靠后的项目，工程管理部将视情况加密日常巡查频次，重点督导，直至项目管理效果明显改观为止。

（二）通报机制

由建设公司工程管理部整理季度、年度考核结果并形成发文通报，对考评优秀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不合格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同时抄送至对应法人单位。年度考核结束后，工程管理部组织施工、监理单位于下一年度1月份召开年度通报大会，通报各单位年度综合考评情况。

（三）信用奖惩

年度考评优秀（不合格）或连续两次季度考评优秀（不合格）的单位，将上报至集团，建议集团将其纳入工程招投标相关名录库黑名单，并报行业主管部门申请对其进行企业信用加（减）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考评管理办法（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监理单位考评办法（试行）由建设公司工程管理部负责编制、修订和解释。

附件：1．监理单位度履约考评检查评分表

2．监理单位季度综合评分表

3．监理单位年度综合评分表

**附件1**

**监理单位履约考评检查评分表**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检查时间：

| 序号 | 检查  项目 | | 检查内容与评分标准 | 标准分数 | 扣减分数 | 实得分数 | 存在问题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1 | 监理体系 | 资质  资格  及  管理  制度 | **1.存在转让业务行为，扣10分。**  2.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或利害关系，扣5分。  3.未按合同约定建立项目监理机构，扣5分。  4.总监理工程师不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扣5分。  5.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监理人员，扣3分。  6.未按规定配备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扣2分。  7.未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中兼任，扣5分。  8.其他监理人员的任命、聘用（调换）手续不符合规定或合同约定，扣3分。  9.未组织开展监理人员年度安全质量教育培训、交底，扣2分。  10.岗位职责不明确或人员不清楚自己职责，扣3分。  11.法定代表人未签署授权书或项目负责人未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扣3分。  12.总监理工程师不在岗履职，扣5分。  13.其他监理人员不在岗履职，扣3分。  14.总监或总监代表请假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其他人员请假未经总监批准并报业主备案的，扣2分/人次。  15.未建立廉政责任制度扣 1 分。  16.未开展廉政教育、未设立廉政公示牌，扣 1 分。 | 10 |  |  |  |
| 监理  规划  与  实施  细则 | 1.未按规定编制、审批监理规划或专业性较强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专项监理实施细则，扣4分。  2.实施细则的安全、质量风险控制内容不全，或实施细则审批后未对监理人员进行交底，扣2分。  3.监理实施细则未明确主要危险源、重要（关键）部位/环节及其控制措施，扣3分。  4.未编制旁站监理方案或旁站项目不全面，扣3分。  5.监理规划、实施细则存在违反规范标准或其他明显错误，扣2分。 | 4 |  |  |  |
| 2 | 文件审查 | 资质资格审查 | 1.未审查施工总、分包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检测、监测单位的资质，扣3分。  2.未按规定、合同约定审查施工总包或分包单位的项目机构与人员配备（数量与专业），扣3分。  3.未审查应持证人员的资格证，扣4分。  4.现场未审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扣4分。 | 4 |  |  |  |
| 制度  审查 | 1. 未审查施工项目质量保证体系，扣2分。 2. 安全管理体系（含应急预案），扣2分。 | 4 |  |  |  |
| 方案  审查 | 1.主要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未参加勘察、设计、工程周边环境交底，或设计图纸会审、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专家论证会，扣2分。  2.未按要求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质量技术措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工程周边环境专项保护方案、测量和监测方案、质量缺陷与质量通病防治方案，以及施工用电方案、应急预案，扣3分。  3.对方案的针对性、可行性、可靠性和全面性没有明确、具体的审查结论，扣2分。 | 5 |  |  |  |
| 费用  核查 | 1.未审查安全防护措施费使用计划，扣2分。  2.未按规定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等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所需的费用的拨付进行检查，扣2分。  3.未按合同支付条款审核工程量、工程费用，以及未按审批流程及时向建设单位申报，扣2分。 | 3 |  |  |  |
| 3 | 现场检查 | 日常  巡视 | 1.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定期检查，扣2分。  2.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现场带班，扣3分。  3.未按规定开展安全质量日常巡视和检查，扣5分。  4.未定期检查施工单位应急救援物资设备的配备情况，扣2分。  5.巡视、检查监理日志记录不真实、不全面，扣2分。  6.对现场施工过程日常巡视发现问题没有督促整改的或是存在问题没有及时发现制止的，扣2分。 | 10 |  |  |  |
| 旁站  监理 | 1.未按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文件）对施工质量安全实施监理，扣5分。  2.未按实施细则开展监理旁站工作，对重大风险源项目施工过程中未进行旁站，扣5分。  3.旁站监理记录不全面、不真实，扣2分。  4.对现场关键部位或关键工作未进行旁站或旁站发现问题没有及时制止、或采取措施的，扣2分。 | 10 |  |  |  |
| 4 | 查核与验收 | 材料设备查验 | 1.未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扣2分。  2.未按规定对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在进场、使用前进行检查签认或见证送检，扣5分。  3.未对施工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前的告知、安装使用的备案登记等情况进行查验，扣2分。  4.未按规定对大型设备（如起重机械）的现场安装、调试进行监理、参加验收，扣2分。 | 10 |  |  |  |
| 测量、监测  查核 | 1.测量监理工程师未参加监测点的验收或未检查初始值的获取，扣2分。  2.未及时复核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查验施工测量放线成果，或未及时比对、分析施工监测与第三方监测数据及巡视信息，扣2分。  3.未发现测量、监测严重异常情况或发现后未及时反馈、督促处理，扣3分。  4.检测资料不齐全，每次扣 2 分。  5.检测资料不真实，每次扣2分。  6.检测台账不齐全，每次扣2分。 | 4 |  |  |  |
| 验收 | 1.未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进行验收，扣3分。  2.未及时组织各种隐蔽工程与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预验收，或总监未参加竣工验收，扣3分。  3.验收程序不符合规定，存在问题未要求整改，验收结论不正确，扣3分。  4.将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或（隐蔽、分部分项、项目）工程按照合格签认，扣3分。  5.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扣3分。 | 8 |  |  |  |
| 5 | 问题  处理 | | 1.在施工安全或工程质量必要条件不满足的情况下签发开工令，扣3分。  2.对违反安全、质量管理法规或操作规程的行为不及时制止，扣3分。  3.对现场未按已审批通过方案施工不及时制止，扣3分。  4.对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未责令核验、整改或未见证退场，扣5分。  5.未能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质量缺陷，或不合格材料已经使用于工程，扣5分。  6.对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未要求责任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未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扣5分。  7.施工单位对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扣5分。  8.未及时上报安全、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险情，扣5分。  9.事故发生后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未及时赶赴现场，或总监未及时签发工程暂停令，扣5分。  10.未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质量监督机构、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的整改要求（指令），或未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扣5分。 | 8 |  |  |  |
| 6 | 进度管理 | 计划管理 | 1.未督促承包商上报总体、年度、季度、月度等计划的，扣1分/次；  2.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后，未根据合同规定的期限，对其进行认真审核的，扣1分/次； | 3 |  |  |  |
| 开工审批 | 对总开工报告或分部工程开工报告未及时进行审查，或对开工资料不齐备给予审批通过的，扣2分/次； | 2 |  |  |  |
| 进度控制 | 对照审定的进度计划，计划完成情况：100%-90%的，扣1分；90%-80%的，扣2分；80%-70%的，扣3分；70%-60%的，扣4分；60%以下的，扣5分。 | 5 |  |  |  |
| 7 | 档案  管理 | | 1.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对监理文件资料进行签认，扣2分。  2.未按要求及时向建设单位、安全质量监督机构报送监理报表，扣1分。  3.上报资料内容不详实或与实际不符，扣2分。  4.未建立工程项目全过程的安全、质量监理资料档案，扣2分。  5.未检查施工单位施工验收档案，扣2分。 | 5 |  |  |  |
| 8 | 工人工资支付监管 | | 1. 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核查施工单位工人劳动合同、上岗证、实名制IC卡，扣2分。 2. 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每月核实施工单位工人工资支付情况并现场留照见证，扣2分。 3. 不按规定检查施工单位设置实名制通道、摄像头或者设置通道等设施不合格的，扣1分。 4. 监理单位存在拖欠监理人员工资的，扣3分。 5. 施工单位不发放工人工资，监理单位不及时掌握情况并上报，导致工人聚集上访，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扣5分。 | 5 |  |  |  |
| 9 | **小计** | |  | 100 |  |  |  |
| 10 | 监理工作质量 | | **小计得分\*60%** |  | | | |
| 11 | 监理  效果 | | **本次施工单位综合考核得分\*40%** |  | | | |
| 合计分数 | | | **监理工作质量得分+监理效果得分** |  | | | |
| 评价意见：  检查人员： 检查日期： | | | | | | | |

说明：1、检查评分表满分100分，按60%计入总分，本次施工单位综合考核得分的40%计入总分；

2、每项扣减分数不得超过该项标准分数；

3、出现黑体字标志的情形之一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得分取69分，但当实际得分少于69分时取实际得分）；

4、“监理效果”反映的是监理单位的监理工作绩效，按所监理工程的施工单位本次综合考核得分的30%计入监理检查得分的总分数中。

**检查结果确认**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确认时间：

建设公司项目负责人： 确认时间：

**附件2**

**年第 季度监理单位季度综合评分表**

**工程名称： 单位名称： 时间：**

|  |  |  |
| --- | --- | --- |
| **项目** | **监理单位季度考评** | **备注** |
| **工程管理处月度考评算术平均分的50%** |  |  |
| **建设公司考评小组季度考评的50%** |  |  |
| **季度检查得分** |  |  |
| **获奖加分项** |  |  |
| **季度综合得分** |  |  |

说明：1、季度检查得分=工程管理处月度考评算术平均分的50%+建设公司考评小组季度考评的50%；

2、获奖加分项分值：建设公司嘉奖加2分，集团嘉奖加3分（嘉奖分只使用一次，不重复计分），如：单位表扬信、函件、荣誉证书等；

3、季度综合得分=季度检查得分+获奖加分项得分。

**附件3：**

**年度监理单位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监理单位年度综合评分 | | | | | | | 备注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季度检查平均分 | 嘉奖得分 | 年度综合得分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7 |  |  |  |  |  |  |  |  |  |

说明：1、监理单位年度综合评分根据附件2《监理单位季度综合考评评分》结果填写；

2、市级嘉奖加5分，省级嘉奖加7分，国家级嘉奖加10分（嘉奖分只使用一次，不重复计分），如：优秀监理工地；省（部）级建设工程优质奖；中国建设工程优质（鲁班）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等；

3、年度综合评分等于四个季度的综合评分平均值+嘉奖得分。

**附件三：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履约承诺书

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根据《 监理合同》相关条款全力配合贵公司工作，并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如我司有拖欠所雇用员工工资等，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贵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而未及时妥善处理的，贵公司有权启用履约担保或未付款等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

（二）如我司有违反本项目管理及合同约定等行为，我司无条件同意并接受贵公司根据合同及相关约定追究我司的违约责任。

（三）**如我司在投标过程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以下等情形的：**（1）通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中标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2）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3）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4）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5）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我司将同意并接受贵公司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1）将我司列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单位“黑名单”，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进行公告，并在委托人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充分考虑我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2）向东莞阳光网、东莞日报等媒体公开我公司失信行为；（3）上报东莞市水务局、东莞市住建局、东莞市水污染治理现场指挥部等部门要求将我司列入重点监管名单列入以及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在东莞市以后的招标采购项目评标时会充分考虑我司的不良行为和履约问题甚至取消我司参加东莞市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4）向广东省住建厅、国资委进行通报和投诉等。

**我司并愿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全部由我司承担。**

承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拟在本工程任职的监理人员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1 | 总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2 | 测量工程师 |  |  |  |  |  |  |  |  |  |
| 3 | 造价工程师 |  |  |  |  |  |  |  |  |  |
| 4 |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5 | 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6 | 监理员 |  |  |  |  |  |  |  |  |  |
| 7 | 监理员 |  |  |  |  |  |  |  |  |  |

**注：**①委托人可要求中标人根据工程进度及计划时间调整人员配置和过程驻场情况，上述人员应由不同人员担任，不能兼任；②若计划人员不能满足工作要求，项目业主和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增加相应人员，费用不做调整。

**附件五、自备常规检测设备、仪器**

驻场监理机构至少应具备适合于本采购项目检测用常规仪器等检测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自备常规检测设备、仪器”所列的设备仪器。以下仪器要求组成试验室，且各种仪器必须在相关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在合格期限内使用。

| 序号 | 名称 | | 规格 | 选用 | 数量 | 用 途 |
| --- | --- | --- | --- | --- | --- | --- |
|  | 全站仪 | |  | 🗹 | 1 | 建立坐标控制网、测角、测度、测距 |
|  | 经纬仪 | |  | 🞎 | 1 | 位移观测、轴线坐标控制 |
|  | 测距仪 | |  | 🞎 | 1 | 测量目标距离，进行航迹推算 |
|  | 水准仪 | |  | 🞎 | 2 | 沉降观测、高程及标高控制 |
|  | 测厚仪 | |  | 🗹 | 1 | 测量物体厚度 |
|  | 投线仪 | |  | 🗹 | 1 | 施工辅助划线及检测 |
|  | 砼回弹仪 | |  | 🗹 | 1 | 砼强度检测 |
|  | 砂浆强度检测仪 | |  | 🗹 | 2 | 砂浆强度检测 |
|  | 组合质量检测工具包 | |  | 🗹 | 3 | 常规检测 |
|  | 钢卷尺 | | 3M | 🞎 | 10 | 长、宽、高等检测 |
|  | 钢卷尺 | | 30M | 🞎 | 4 | 长、宽、高等检测 |
|  | 钢卷尺 | | 50M | 🗹 | 4 | 长、宽、高等检测 |
|  | 刻度放大镜 | |  | 🗹 | 2 | 裂缝检测 |
|  | 万用表 | |  | 🗹 | 1 | 电流、电压、电阻等检测 |
|  | 兆欧表 | |  | 🞎 | 1 | 电气设备和线路绝缘电阻检测 |
|  | 接地电阻测试仪 | |  | 🗹 | 1 | 测量各种装置的接地电阻以及测量低电阻的导体电阻值；测量土壤电阻率及地电压 |
|  | 温度计 | |  | 🞎 | 2 | 温度测量 |
|  | 游标卡尺 | |  | 🗹 | 2 | 内、外径及厚度等检测 |
|  | 风速仪表 | |  | 🗹 | 1 | 用于[安全防护](http://baike.baidu.com/item/%E5%AE%89%E5%85%A8%E9%98%B2%E6%8A%A4" \t "_blank)、[环境监测](http://baike.baidu.com/item/%E7%8E%AF%E5%A2%83%E7%9B%91%E6%B5%8B" \t "_blank)类的计量 |
|  | 砼坍落度测量筒 | |  | 🗹 | 4 | 砼坍落度测量 |
|  | | 注：其他的仪器设备可由监理人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添加，拟投入设备仪器必须为性能良好且处于检测合格有效期内的。项目监理机构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必须按现场监理需求自备常驻现场的交通设备，供监理单位项目现场管理使用，且不得与本次招标工程以外的其它工程共用。 | | | | |

**附件六、办公、交通及通讯设备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单 位 | 数 量 |
| 1 | 电 脑 | 台 | 2 |
| 2 | 打印机 | 台 | 1 |
| 3 | 复印机 | 台 | 1 |
| 4 | 扫描仪 | 台 | 1 |
| 5 | 传真机 | 台 | 1 |
| 6 | 摄像机 | 台 | 2 |
| 7 | 交通用车辆 | 辆 | 2 |
| 8 | 对讲机 | 部 | 6 |
| 9 | 录音笔 | 支 | 2 |
| 10 | 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规范、标准、统表等纸质书面资料 | 套 | 2 |
| 注：  1、除上述基本办公、交通及通讯设备外，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增加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监理所需要的办公、交通及通讯设备。  2、监理人项目监理机构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必须按现场监理需求自备常驻现场性能良好的交通设备，仅供监理人在监理范围内工程的现场管理使用，不得与其它工程共用。监理人应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监理人驻场监理机构的所有监理人员必须保证每人拥有1部或以上的本地手机，且办公时间不得关机，监理主要人员24小时不得关机。  4、监理人员不得与施工单位同吃住、同地点办公。监理人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办公住宿及伙食设施，必须使用喷涂其公司名称的自有车辆。  5、监理人自备设施的费用已包含在监理人的投标报价中。监理人自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特殊办公设备、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  5.1特殊办公设备：工程服务车、电脑、打印机、传真机、数码相机、复印机、固定电话等，必须能进行网上办公。  5.2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监理人员日常办公的纸张、油墨、计算器、文具等。  5.3监理人负责提供自有监理人员办公用房（指施工现场外）、食宿条件，费用包含在监理成本费用中，监理人应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使用施工单位的办公住宿及伙食设施。 | | | |

**附件七：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编号： ）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丙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丙三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丙三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与丙方的义务**

（一）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丙方应分别对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丙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丙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丙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丙三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三方或三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举报电话：（0769）23076092。

（三）举报邮箱：jcsj@dgswjt.cn。

（四）信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　十六 份，其中委托人执 六 份、监理人执 四 份、项目业主执 二 份，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各 一 份，东莞市档案馆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代表： 监理人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业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业主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监理服务费用一览表**

| **序号** | **类别** | **编号** | **专用合同条款号** | **工程项目及要求** |
| --- | --- | --- | --- | --- |
| **1** | **监理酬金** | **1.1** | 协议书 **五、签约酬金** | 监理酬金已包含监理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成本及税费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 %，增值税税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支付和结算时按实进行调整。 |
| **1.2** | 5.3.1 | ①监理结算总酬金=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监理服务收费系数。  ②**中标监理服务收费系数=** 。  ③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5 ，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  ④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按《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确定，本项目的监理计费额以经审定的施工标段工程结算总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经审定的工程结算总价中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之和（即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中堂标段) 施工和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望牛墩标段)施工标段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结算总额之和）；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⑤ 施工标段的监理结算酬金= 施工标段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结算总额/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中堂标段) 施工和东莞市供水设施更新改造项目-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二期工程(望牛墩标段)施工标段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结算总额之和\*监理结算总酬金。  备注：1.若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结算总额占工程费结算总额比例≤40%时，计费额=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额+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结算额；2.若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结算总额占工程费结算总额比例＞40%时，计费额=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额+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结算额\*40%；3.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如列入施工标段范围内，计算额以施工标段中的设备购置及安装费表统计；如设备单独招标采购的，按各类设备的结算价列入计算。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计费额 | 收费基价 | | --- | --- | --- | | 1 | 500 | 16.5 | | 2 | 1000 | 30.1 | | 3 | 3000 | 78.1 | | 4 | 5000 | 120.8 | | 5 | 8000 | 181.0 | | 6 | 10000 | 218.6 | | 7 | 20000 | 393.4 | | 8 | 40000 | 708.2 | | 9 | 60000 | 991.4 | | 10 | 80000 | 1255.8 | | 11 | 100000 | 1507.0 | | 12 | 200000 | 2712.5 | | 13 | 400000 | 4882.6 | | 14 | 600000 | 6835.6 | | 15 | 800000 | 8658.4 | | 16 | 1000000 | 10390.1 |   注：计费额大于1000000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1.039%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其他未包含的其收费由三方协商议定。 |
| **1.3** | 5.3.1 | 本监理合同中的监理酬金为招标文件约定的整个监理责任期内，通过监理服务使本项目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等级达到合格工程的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的成本、附加工作量、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津贴、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劳动保护费；办公费、会议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通讯设备购置、使用费，测量、试验、检测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其他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等）、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职工教育经费、投标费用；合同契约公证费、履约保函费、咨询费、业务招待费、外出考察费；财务费用、监理人的临时设施费、保险费、各种税费和监理服务延期产生的费用及其他管理性开支等一切费用等。除委托监理合同另有约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在委托监理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调整。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无权要求支付其他费用。 |
| **2** | 监理酬金的支付 | **2.1** | 5.3.2 | 正常监理工作报酬的支付将分为工程前期、施工期间、竣工结算阶段和保修阶段。  一、工程前期：工程前期工作（包括：协助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提前介入手续、报建、开工手续、施工许可证、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用水用地、道路占用及破复、余泥渣土排放、排水排污等相关工程相关手续和协调工作；提交《项目监理实施细则》、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各级现场监理人员、设备、车辆、组织施工图设计会审、技术交底以及发出开工令）全部完成，经委托人书面确认无误后，由委托人支付监理暂定酬金的15%，自监理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及相应的发票至项目业主，并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30天内由委托人支付。  二、施工期间：每月按当月经委托人确定的工程产值对应的监理酬金的60%支付，自监理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及相应的发票至项目业主，并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30天内由委托人支付。  三、竣工结算阶段：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监理人在30天内按委托人要求提交监理结算资料，经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确认监理结算价后，监理人提交支付申请并经委托人确认后，由委托人支付至监理结算酬金的95%，自监理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及相应的发票至项目业主，并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28天内由委托人支付。  四、保修阶段：工程保修工作全部完成，委托人根据监理人在保修期内提供相关服务的情况结算并由委托人支付剩余监理结算总酬金。  监理酬金详见下表：  **监理酬金支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进展** | **支付方式** | **监理酬金支付比例** | | **1** | 工程前期 | 1次 | 工程前期工作全部完成后支付监理暂定合同酬金的15% | | **2** | 施工阶段 | 每月 | 每月按当月经委托人确定的完成工程进度对应的监理酬金的60%支付，计算方式如下：  每月支付监理酬金= \*暂定合同酬金\*60%  备注：  ①以经审定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及安装费之和计算；②当月工程完成进度为建筑安装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当月所完成的合同价款。 | | **3** | 竣工结算阶段 | 1次 | 支付至监理结算酬金的95% | | **4** | 工程保修期满后 | 1次 | 支付剩余监理结算酬金 | | 注：**1. 本项目由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请款资料及开具抬头为项目业主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委托人完成审核确认后，由委托人直接拨付款项至监理人指定账户。若监理人未及时提交请款资料或发票的，**支付时间相应顺延，并不免除监理人应当承担的监理责任。  2.如因监理人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完整的请款申请资料、逾期提供合格有效发票、收款单位信息错误、工程延误等）造成委托人付款不及时，委托人不承担责任，且不视为违约。监理人不得以委托人付款不及时为由不履行合同义务。  3.付款时间如遇节假日、休息日时，相应顺延。 | | | | |
| **3** | 监理酬金的变更 | **3.1** | 6.2.2 |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监理人应按委托人的要求相应延长施工监理责任期，继续履行监理责任。对实际施工监理责任期超过本合同原施工监理责任期限12个月的部分（12个月以内的延期计入监理酬金中，不作补偿），根据委托人书面确认的监理人实际在岗人数、出勤天数由委托人按以下标准进行补偿（如三方对实际在岗人数、出勤天数有异议的，以委托人书面确认的为准）：   | 补偿人员 | 按月补偿  （单位：每人每月） | 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日补偿  （单位：每人每日） | | --- | --- | --- | | 总监理工程师（含副总监） | 4500元 | 150元 | | 各专业监理工程师 | 3500元 | 117元 | | 监理员（含资料员） | 2000元 | 67元 |   延长施工监理期所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的成本、附加工作量、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津贴、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劳动保护费；办公费、会议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通讯设备购置、使用费，测量、试验、检测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其他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等）、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职工教育经费、投标费用；合同契约公证费、履约保函费、咨询费、业务招待费、外出考察费；财务费用、监理人的临时设施费、保险费、各种税费和监理服务延期产生的费用及其他管理性开支等一切费用等）均包括在上表之内，不另行补偿。 |
| **4** |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 / | / | / |

附件九：**管理要求一览表**

| **序号** | **类别** | **编号** | **专用合同条款号** | **工程项目及要求** |
| --- | --- | --- | --- | --- |
| **1** | **合同签订、监理进场管理** | 1.1 | 2.1.1 | 监理人须根据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配合承包人办理施工报建报批手续。 |
| 1.2 | 2.1.1 | 与本工程相关的各类监测与检测的监理工作（具体按所有专业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内容进行监理）、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结算阶段及保修阶段等有关工作的监理。监理的范围亦包括对本项目内容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的进度、质量、造价、安全、环保、合同、文明施工、水保等进行全面监理。 |
| 1.3 | 2.3.3.1 | 监理人应当按照投标文件配置的监理人员，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人员配备名单及资格证书复印件备案，并在进场前必须按委托人要求填报拟进场监理人员名单。 |
| 1.4 | 4.1 （8） | 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按本合同附件要求配备适合于本监理项目监理检测用常规仪器等检测设备，各种仪器必须在相关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在合格期限内使用，并自觉接受发包人定期核查。 |
| 1.5 | 3.3.1 | 监理人不得与承包人共用办公住宿、办公车辆及伙食设施(包括有偿使用) |
| **2** | **监理机构人员管理** | 2.1 | 2.3.3.1 | 监理人应当按照投标文件配置的监理人员，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人员配备名单及资格证书复印件备案，并在进场前必须按委托人要求填报拟进场监理人员名单。监理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拟派任本项目监理人员一览表”填报的人员安排进场，并保持相对稳定。监理人填报的拟进场监理人员经委托人核实后应及时进场，进场后的监理人员原则上均不允许更换。如有更换或替换监理人员情形，则更换后的人员相关要求不低于更换前人员（即投标文件中“拟派任本项目监理人员一览表”对应的人员要求，且需在本单位购买连续不少于12个月社保，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并将更换或替换后的人员证明材料原件报委托人核查，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7天内完成新任监理人员到场更换或替换。 |
| 2.2 | 2.3.3.2 | 更换或替换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情形如下：  （1）委托人认为监理人已委派的监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而需用同等资格人员替换的；或经替换后的监理人员仍不称职。  （2）监理人需要更换监理人员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或监理人主动更换后的监理人员仍不胜任的。  （3）委托人认为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 2.3 | 2.3.3.3 | 变更总监理工程师仅限以下七种情形，且必须经委托人同意，否则不得更换：  （1）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2）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3）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委托人认为该项目总监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4）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委托人要求更换的；  （5）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6）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7）死亡的。 |
| 2.4 | 2.3.3.4 | 监理人员须按委托人指令及时到位。 |
| 2.5 | 2.3.3.5 |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原则上监理人员每月驻场不得少于25天且应满足《东莞市在建工程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要求。在特殊情况下，经委托人同意后，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需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14天，则监理人必须派不低于原资质条件、专业能力、社保等相关要求的监理人员来替换，并保证服务的质量。 |
| 2.6 | 2.3.4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更换人员要求后立即更换人员，在7天内完成人员更换审批手续，并根据委托人需要配合调查：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或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2）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委托人认为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 2.7 | 2.3.5 | 监理人员更换期间，因监理人职位空缺造成工程损失、延误或第三人损失，监理人需承担赔偿责任。 |
| 2.8 | 2.3.6 | 监理人员进场后，委托人将组织对监理人员进行上岗前考核，同时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委托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对监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将不准上岗，全部监理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
| 2.9 | 2.4.4 |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拟派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若符合《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发承包行为管理的通知》（发布日期： 2023年04月04 日）第一条第（二）款第3项“规范管理人员管理”中有关变更项目负责人七种情形规定的，需报委托人审核同意才能更换。 |
| 2.10 | 2.4.5 | 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应当为所雇劳动者依法按时足额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待遇。如监理过程中，与所雇劳动者发生劳资纠纷的，由监理人全责处理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若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全部追偿。 |
| 2.11 | 2.4.6 | 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应当对所雇劳动者做好安全教育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管理规范从事监理活动 |
| **3** | **施工管理** | 3.1 | 2.1.2（1） | 编制监理规划、大纲或计划、监理实施细则、旁站细则等监理文件。 |
| 3.2 | 2.1.2（2） | 熟悉图纸和有关设计文件，掌握设计意图及技术要求，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
| 3.3 | 2.1.2（3） | 组织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图设计。 |
| 3.4 | 2.1.2（4） | 督促和检查承包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单位、其他服务单位等，下同）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 |
| 3.5 | 2.1.2（5） |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召开的工程开工前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召开施工过程的工地会议，并做好记录和起草会议纪要，且负责签发会议纪要，原则上每周定期组织至少一次的监理例会。 |
| 3.6 | 2.1.2（6） | 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发布开(复)工令，批准单项工程开工报告。 |
| 3.7 | 2.1.2（7） | 审核承包人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承包人授权的常驻现场代表的资质，以及其他派驻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资质。 |
| 3.8 | 2.1.2（8） | 验收承包人的工地实验室，审核其人员资质。 |
| 3.9 | 2.1.2（9） | 建立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体系，按规定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
| 3.10 | 2.1.2（10） |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原始材料、成套设备的品质、控制重要外购成品或半成品件的质量以及工艺试验，对标准试验必须进行复验和审定。 |
| 3.11 | 2.1.2（11） | 审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
| 3.12 | 2.1.2（12） | 审批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方法或工艺。 |
| 3.13 | 2.1.2（13） | 在未得到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禁止承包人的分包行为。 |
| 3.14 | 2.1.2（14） |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报委托人审批，根据批准的计划检查和督促承包人实施情况。 |
| 3.15 | 2.1.2（15） | 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测、试验和整体验收等手段全面监理、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
| 3.16 | 2.1.2（16） | 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 3.17 | 2.1.2（17） |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保修和事故，当出现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隐患，要及时提出应采取的措施和办法，供委托人决策。 |
| 3.18 | 2.1.2（18） | 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发布停工令。 |
| 3.19 | 2.1.2（19） | 对已完工并经检验合格的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
| 3.20 | 2.1.2（20） | 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签认中期支付凭证。 |
| 3.21 | 2.1.2（21） | 评估变更令；对工程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估。 |
| 3.22 | 2.1.2（22） | 受理合同事宜，根据合同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
| 3.23 | 2.1.2（23） |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诉讼过程中依据案件需要出庭作证或提交书面证明。 |
| 3.24 | 2.1.2（24） | 编制监理工作周报、月报、季报和年报。 |
| 3.25 | 2.1.2（25） | 对承包人的交工申请进行评估，组织对拟交工工程的检查和验收。 |
| 3.26 | 2.1.2（26） | 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签发交工证书。 |
| 3.27 | 2.1.2（27） | 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
| 3.28 | 2.1.2（28） |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
| 3.29 | 2.1.2（29） | 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保修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调查已交工工程中出现保修、病害的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
| 3.30 | 2.1.2（30） | 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签发工程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
| 3.31 | 2.1.2（31） | 经委托人书面批准后，签发最终支付证书。 |
| 3.32 | 2.1.2（32） | 审核承包人的交工验收报告，向委托人转报并提交相关的监理情况报告，参加委托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的交、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 |
| 3.33 | 2.1.2（33） | 按委托人要求完成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各项测量工作。 |
| 3.34 | 2.1.2（34） | 监理人应委派相应人员负责行使本监理项目施工（或设备采购）合同中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应由造价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向承包人支付索赔款项、工程结算及工程决算除外）。 |
| 3.35 | 2.1.2（35） | 监理人需会同委托人代表共同签字和盖章才有效的文件：①工程变更（或设计变更）；②费用调整（含议价、索赔）；③工程量增减或签证；④改变工期或减短（顺延）工期；⑤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⑥其他：按委托人与监理单位所签署监理合同，非委托人明确授权的事项，须监理人、委托人代表共同签认方为有效。 |
| 3.36 | 2.1.2（36） | 监理人需做好每天考勤打卡制度，不迟到、不早退，确保施工过程顺利进行。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的出勤情况，并在每月月末提交委托人签字确认。考勤打卡制度由委托人制定（包括但不限于签到、指纹打卡、面部识别打卡、网络软件打卡、照片打卡等形式），监理人按规定要求执行。若未按要求进行考勤打卡或超出打卡时间，视为监理人员无故缺勤。 |
| 3.37 | 2.1.2（37） | 监理人须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自行配备监理用车。 |
| 3.38 | 2.1.2（38） | 本监理项目施工（或设备采购）合同或其他法律法规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由监理人负责履行的相关责任。 |
| 3.39 | 2.1.2（39） | 按《监理规范》完成应由监理人完成的工作。 |
| 3.40 | 2.1.2（40） | 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承包人的任何义务，也无权赋予承包人相应工程《施工合同》（或《设备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权利，对于具体项目及《施工合同》（或《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的任何变更，均需委托人书面同意。 |
| 3.41 | 2.1.2（41） | 在工程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测量专业的监理人员对委托人提供的勘察单位的地形测量资料进行审查，使用自备仪器按一定比例随机抽点复核地形图的准确性，并就地形图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存在的问题等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意见和建议。 |
| 3.42 | 2.1.2（42） | 在监理期间，对GIS系统数据进行测量、确认、审核、报送等。 |
| 3.43 | 2.1.2（43） | 在保修期内，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到达现场的，监理人必须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2天内到达现场，履行监理职责。 |
| 3.44 | 2.1.2（44） | 项目完工验收后2个月内，监理人完成组织、收集、整理本项目施工结算资料的工作，并在一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后报委托人审批。 |
| 3.45 | 2.1.2（45） | 监理人应视委托人要求派驻监理人员对工程项目所需管材生产厂家进行监造，对管材制造和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流程、制造质量及制造单位的质量体系进行监督。 |
| **4** | **进度管理** | 4.1 | 9.23 | 监理人须建立有关台账及整理有关资料，或台账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未按时提交监理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等)、监理总结、质量评估报告等文件。 |
| 4.2 | 4.1（3） | 监理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工作报告的（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日/周/月/季/年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管理报表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等，工作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视为未提交）。 |
| 4.3 | 9.7 | 接受由于工序安排及进度要求等原因造成在非工作时间需要监理单位旁站监督等事宜。 |
| 4.4 | 9.13 | 按规定时间报送，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资料。 |
| 4.5 | 9.38 | 每年、季、月、周工程进度相比计划滞后的，监理人需向承包人作出可行、有效的书面督促，并对承包人进度滞后做出明确指示或建议，确保工作进度按计划完成。 |
| **5** | **材料管理** | 5.1 | 4.1（8） | 监理人须对承包人的各类设备验收合格（要求具备由特种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验收合格证，其中特种设备<起重机械>需经检验合格并取得使用登记证）。 |
| **6** | **质量管理** | 6.1 | 9.2 | 监理人应就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并做好各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其中包括要求根据国家建设监理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工程设计文件，以及工程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开展监理工作。从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必须取得水土保持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资格培训结业证书），并积极做好水土保持验收阶段的相关监理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由监理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作调整。 |
| 6.2 | 4.1（5） | 监理人应当做好工程质量检测有关监理工作，负责取样和送检，且检验项目和频率应满足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监理人发现的违规检测应及时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如委托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监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存在伪造补填资料等弄虚作假问题时，视为监理人违约，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监理人应对工程质量实行全过程监控，为确保工程质量，监理人应同步加强独立抽检力度。 |
| 6.3 | 4.1（7） | 应及时纠正承包人的偷工减材、弄虚作假及不按规范要求进行施工、操作等违规行为。 |
| 6.4 | 9.14 | 监理人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按规定需进行旁站。 |
| 6.5 | 9.5 | 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无故停止工作、怠于履行职责,违反监理规范或本合同情节严重的，应委托人的要求，必须进行更换，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如期间发生质量事故、人身损害的，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 6.6 | 9.13 | 监理人工程计量、现场签证、变更签证、工程进度款支付出现错误的，委托人有权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赔偿。 |
| **7** | **安全文明管理** | 7.1 | 9.12 | 监理人须督促承包人履行文明施工责任，承包人重复出现相同或类似的安全问题，监理人应采取明确的管理措施，如下发监理指令单、通报等手段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工作。 |
| 7.2 | 2.4.6 | 监理人应当对所雇劳动者做好安全教育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管理规范从事监理活动。如所雇劳动者在工作中造成人身意外或造成第三方人身事故及财产损失的，由监理人全责处理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 7.3 | 9.1 | 监理人需对有设备安装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监理责任；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与设备安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合同或协议，明确各自安全责任。 |
| **8** | **分包管理** | 8.1 | 9.31（1） | 监理人严禁将本项目转包、转让、肢解转让给第三人，或者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本项目分包给第三人。 |
| **9** | **撤出现场** | 9.1 | / | 工程完工后，监理人须监督承包人对临时驻地及租用地须恢复至符合当地政府的要求。 |
| 9.2 | 2.7 | 对照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清单逐一向委托人清点并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一次性移交（如有时）。 |
| **10** | **其他补充要求** | 10.1 | / | 监理人应遵循《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履约考评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委托人有权结合实际对《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书面通知监理人。 |

附件十：**监理违约处理一览表**

| **序号** | **类别** | **分项** | **编号** | **专用合同条款号** | **违约行为** | **违约处理** |
| --- | --- | --- | --- | --- | --- | --- |
| 1 | 进场准备 | | 1.1 | 2.1.2（37） | 未按委托人规定的时间自行配备监理用车 | 每延误一天支付委托人违约金3000元/天 |
| 1.2 | 4.1（8） | 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按本合同附件要求配备适合于本监理项目监理检测用常规仪器等检测设备，各种仪器必须在相关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在合格期限内使用，并自觉接受发包人定期核查，主要仪器设备不符的（数量不足或功能参数等不符合要求） | 支付违约金1000元/台，并须在5天内补充；未能在5天内补充的，从第6天起，支付违约金2000元/台/天；未能在10天内补充的，从第11天起，支付违约金3000元/台/天，直至补充为止。 |
| 1.3 | 9.9 | 未能在开工前将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报送委托人的 | 每延误一天支付委托人违约金**5000元/天** |
| 1.4 | 9.11 | 未能在相应工程项目开工前组织施工图纸会审或审查承包单位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5000元 |
| 2 | 监理人员 | | 2.1 | 2.3.3.2 | 更换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累计调整超过20%的 |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3万元/人次** |
| 2.2 | 2.3.3.2 |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擅自更换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除外）的 |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5万元/人次** |
| 2.3 | 2.3.3.3 | 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 第一次更换支付委托人违约金**10万元**；第二次更换支付委托人违约金**20万元**，第三次更换支付委托人违约金**30万元**，超过三次（含），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另行确定违约金数额**，并责令改正。 |
| 2.4 | 2.3.3.4 | 监理人员未按委托人指令及时到位（包括填报拟进场监理人员；或经批准更换或替换的监理人员；或委托人认为委派监理人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而需用不低于原资质条件、专业能力、社保等相关要求的人员来替换的；或未按委托人指令及时到位的监理人员），超过15天的 |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3万元/人次** |
| 2.5 | 2.3.4 | 接到委托人书面通知更换监理人员后，未能按委托人要求如期更换（或更换人员不符合要求的）的 |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3000元/人/天 |
| 2.6 | 9.4 | 不按经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计划进场履行监理职责的 | 总监、副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支付委托人违约金5000元/人/天；其他监理人员：支付委托人违约金1500元/人/天 |
| 2.7 | 9.7 | 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的 | 总监、副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等支付违约金 5万元/人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前，支付违约金 5000元/天/人；其他监理人员：支付委托人违约金1500元/人/天 |
| 2.8 | 9.7 | 留在施工现场不足25天/月留在现场的 | 总监、副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等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人；其他监理人员：支付委托人违约金1500元/人/天 |
| 2.9 | 9.7 | 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超过2天时间的，按超过天数 | 总监、副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等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人；其他监理人员：支付委托人违约金1500元/人/天 |
| 2.10 | 9.7 | 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在非节假日离岗应与委托人协商，若总监理工程师不与委托人协商，擅自离开工地的 | 书面通报批评并要求监理人支付委托人违约金5000元/人/日 |
| 2.11 | 9.24 |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利用监理职权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无偿使用承包人提供的工作、生活、娱乐设施等 |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1万元/次** |
| 2.12 | 9.40 | 如因退休返聘事宜发生劳资纠纷或劳务纠纷的，由监理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全部追偿。 | 支付全部赔偿金额 |
| 3 | 监理管理 | | 3.1 | 2.5 | 未提交监理日/周/月/季/年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缺少会议纪要的份数和推迟提交时间 |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3000元/项/次 |
| 3.2 | 4.1（3） | 未按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工作报告的（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日/周/月/季/年报/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相关管理报表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等，工作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视为未提交），委托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3000元/次承担违约金；在本合同期限内，连续或累计超过3次（含）逾期提交的，按**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的30%**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金，**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委托人其他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另行追偿。 |
| 3.3 | 4.1（4） | 在委托人抽查、提取时，监理人提供的监理资料不齐、管理混乱的 | 按3000元/次承担违约金，连续或累计超过 3 次（含）违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的30%**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金，**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委托人其他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另行追偿。 |
| 3.4 | 9.7 | 拒绝接受由于工序安排及进度要求等原因造成在非工作时间需要监理单位旁站监督等事宜 |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5000元/次 |
| 3.5 | 9.10 | 未按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及委托人要求实施监理 | 支付违约金3000元，同时，委托人有权按专用条件“违约责任”专用条件第4.1款中有关约定追究监理人相关责任。 |
| 3.6 | 9.15 | 督办审查设计缺陷整改及设计变更，在委托人指导下完善设计变更资料，跟踪设计人或相关单位对问题的处理及执行结果及时反馈委托人，未做到及时督办及跟踪影响设计缺陷整改及设计变更进度的 |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次，如因此影响施工进度的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
| 3.7 | 9.16 | 协助委托人办理提前介入手续、报建、开工手续、施工许可证、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用水用地、道路占用及破复、余泥渣土排放、排水排污等工程相关手续和协调工作。如果因监理人员态度散漫、表现不积极，协调组织不力导致办事进度滞后的 |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次 |
| 3.8 | 9.17 | 协助委托人协调周边相关单位纠纷工作，如果因态度散漫、协调组织不力、积极性差导致办事进度滞后的 |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次 |
| 3.9 | 9.18 | 如因项目出现突发及应急情况，监理单位相关人员未及时向发包人报告上述情况并采取能力范围内的补救措施，给发包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监理人应承担监管不力的责任 |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次 |
| 3.10 | 9.19 | 对委托人公司及上级相关部门发现的安全、质量隐患整改通知书，未督促施工单位按时整改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时未及时向委托人报告的 |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次 |
| 3.11 | 9.20 | 未按委托人规定及要求及时进行资料收集、审查、整理、报表填报的 |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次 |
| 3.12 | 9.22 |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施工不能按计划进度进行；或因监理工程师组织协调不力，造成工期延误或对委托人造成其他损失的，委托人可要求更换监理工程师 |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3000元/次** |
| 3.13 | 9.23 | 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账及整理有关资料，或台账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未按时提交监理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等)、监理总结、质量评估报告等文件 |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5000元/次 |
| 3.14 | 9.35 | 委托人按照《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履约考评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每季度对监理人进行履约考评 | 季度考评[70,80)分的，处当季经委托人确认的计量款（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的10%作为违约金，考评[60,70)分的，处当季经委托人确认的计量款（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的20%作为违约金，考评60分以下的，处当季经委托人确认的计量款（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的30%作为违约金。  上述“[”代表闭区间，“)”代表开区间，如[70,80)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等于70且小于80 |
| 3.15 | 9.38 | 每年、季、月、周工程进度相比计划滞后的，监理人需向承包人作出可行、有效的书面督促，并对承包人进度滞后做出明确指示或建议，确保工作进度按计划完成。未提出的 |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1万元/次** |
| 4 | 质量管理 | | 4.1 | 4.1（1） | 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其他权益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等职权范围内的任何处理，监理人必须服从， | 赔偿由此给委托人或其他权益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4.2 | 4.1（5） | 发现的违规检测未及时报告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3000元/次 |
| 4.3 | 4.1（5） | 如委托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监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存在伪造补填资料等弄虚作假问题 |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3000元/次 |
| 4.4 | 4.1（6） | 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经监理人检验为合格，但经委托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发现存在质量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情形的 |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1万元/次**；情节严重的支付委托人违约金**3万元/次**； |
| 4.5 | 4.1（7） | 应及时纠正承包人的偷工减材、弄虚作假及不按规范要求进行施工、操作等违规行为，如委托人发现承包人的违约行为，而此前监理人员未作出处理 |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3000元/次 |
| 4.6 | 9.5 | 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不履行监理职责、无故停止工作、怠于履行职责，违反监理规范或本合同情节严重的，应委托人的要求，必须进行更换，并适用于本补充条款第9.3款。 | 总监理工程师：支付违约金 5万元/人/次；其他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支付违约金 3万元/人/次。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如期间发生质量事故、人身损害的，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 4.7 | 9.41 | 监理人出现其他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弄虚作假、组织协调不力 | 应向委托人支付3000元/次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或其他权益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 4.8 | 9.14 | 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等按规定需进行旁站而不进行旁站监理的 |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5000元/次 |
| 4.9 | 9.12.2 | 工程出现质量事故 | 支付违约金**10万元/次** |
| 5 | 安全文明管理 | | 5.1 | 9.12 | 监理人未能督促承包人履行文明施工责任的 |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5000元/次；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
| 5.2 | 9.12.1 | 工程出现安全事故；委托人检查中，发现施工单位重复出现相同或类似的安全问题，监理单位未采取明确的管理措施，如下发监理指令单、通报等手段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工作，或未采取进一步严厉的跟踪措施，或督促整改力度明显不足 | 未进一步采取严厉措施或监督整改力度不明显，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
| 5.3 | 9.12.3 | 工程出现文明施工通报批评 | 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 |
| 6 | 支付款项 | | 6.1 | 9.13 |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资料，如未按规定时间（规定时间以委托人相关规章制度要求为准）报送 | 支付违约金3000元/次 |
| 6.2 | 9.13 | 未尽监理职责，对进度款、变更工程款等相关成果审核出现10%/20%以上的偏差 | 偏差在[10%~20%）的支付委托人违约金5000元/次，偏差在20%以上的支付委托人违约金1万元/次。  上述“[”代表闭区间，“)”代表开区间，如[10%~20%)代表该段范围为大于等于10%且小于20%。 |
| 6.3 | 9.13 | 未尽监理职责，对结算款的相关成果审核出现10%以上的偏差 |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1万元/次** |
| 6.4 | 9.25 | 监理工程师如在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 |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赔偿全部损失，支付**损失额的2%**作为违约金，且该相关监理工程师应被替换，损失额计算：  （1）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或项目业主造成损失可确定的，由监理人按实际损失予以全部赔偿。  （2）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金额按如下标准执行：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建筑安装工程费与设备购置及安装费合同价总和。 |
| 6.5 | 4.1（9） | 未按要求交纳违约金、赔偿、扣款等款项的，委托人不予审批当期的监理酬金。同时，委托人根据违约行为情节，委托人有权同时采取如下措施，追究监理人违约责任（监理人应在收到违约（赔偿或扣款等）处理通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书面授权相关工作人员将款项交至委托人指定账户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收据。） | ①在东莞市内行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并通报有关招标机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进行扣分**；②发出通知要求即时改正，如监理人仍拒不改正的，委托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的30%**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金，及**没收履约担保**。同时，委托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将由监理人全部承担。 |
| 6.6 | 4.1（9） | 在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违反本合同义务连续或累计达3次（含），或经委托人催促改正后，仍拒不改正的 | 委托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同时，委托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监理人全部承担。 |
| 7 | 其他 | 转包 | 7.1 | 4.1（2） | 监理人擅自将本合同的有关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份转让给第三方 | 支付**全额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委托人或项目业主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项目业主造成的一切损失。 |
| 场地移交 | 7.2 | 2.7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对照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清单逐一向委托人清点并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一次性移交（如有时），逾期移交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 支付违约金 2000元/天房屋、设备使用费 |
| 检测仪器 | 7.3 | 9.8 | 检测仪器及设备等在监理责任期间，不能保持良好运作性能的，应及时更换，否则 | 支付委托人违约金1000元/件/日 |
| 共用办公宿舍、车辆等 | 7.4 | 3.3.1 | 监理人不得与施工单位的共用办公住宿、办公车辆及伙食设施(包括有偿使用) | 发现限期整改，并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次 |
|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 7.5 | 3.5 |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包括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法律主体，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发出相应指令，同时抄送一份给委托人存档。如监理人拒不配合的 |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按照5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

**注：①以上违约处理与合同专用条款有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②违约罚款的总额不超过监理暂定总合同酬金的30%。**

**附件十一：监理具体工作要求清单**

监理具体工作要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资料清单** | **提交要求及时间** | **提交内容要求** | **备注** |
| 1 | 监理大纲 | 中标通知书发出10天内提交 | 监理工作的范围及监理目标、项目监理机构、监理的控制任务等 | 资料提交时间且不能迟于开工日 |
| 2 | 监理规划 | 监理工作范围、内容及目标、工作依据、组织形式、人员配备及进退场计划、岗位职责等 |
| 3 | 监理细则 | 专业工程的特点、监理工作的流程、监理工作的控制要点及目标值、监理工作的方法及措施、隐蔽工程验收相关要求等 |
| 4 | 监理旁站细则 | 旁站监理依据和范围、旁站程序、旁站工作的控制要点及目标值、旁站人员岗位职责等 |
| 5 | 监理单位驻场人员架构报审材料 | 人员的姓名、资格证书、职称、岗位 |
| 6 | 监理例会纪要 | 监理例会后3天内 | 参会单位及人员、本周期主要施工内容、进度完成情况及分析、本周现场变更签证、各单位发言内容、需建设单位协调的事项 |  |
| 7 | 监理日记 | 每月扫描提交上月监理日志 | 现场施工情况、人材机投入数量、施工行为、主要材料构配件质量、机械运行状态检查、现场需整改的问题及落实情况 |  |
| 8 | 监理周（月）报 | 每周（月）第一天提交上周（月）报 | 本月（周）施工内容、进度目标完成情况及分析、完成产值、投入现场人员情况、报审报验情况、检测试验内容、监理现场工作内容等 |  |
| 9 | 旁站监理记录 | 每周第一天提交上周资料 | 旁站的部位或工序、施工单位名称、旁站部位的轴线标高、旁站开始及结束时间、旁站部位或工序的施工情况，旁站过程总体描述 |  |
| 10 | 材料、设备见证取样送检台账 | 采用在线表格实时更新 | 取样送检的材料名称、规格、数量及厂牌，见证人员姓名、取样送检时间、送检单位名称 |  |
| 11 | 现场监理声像记录（照片、视频等） | 每周第一天提交上周资料 | 单位名称、拍照时间及地点、拍照的部位或工序、施工内容（照片内容）描述 | 采用水印相机APP实时上传，按路（巷道）每天拍摄，包括不限于材料进场、验槽（支护）、回填、道路恢复等，拍摄时应量尺并举牌。 |
| 12 | 现场人员考勤表（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如有） | 每周第一天提交上周资料 | 考勤人员姓名、考勤情况、请假事项 | 根据投标文件要求，如实纪录考勤。 |
| 13 | 监理通知及回复单 | 如果涉及该事项，应在资料完善后3天内提交。 | 现场存在的问题、监理指令整改的内容、整改要求、施工单位回复整改的情况 | 监理单方面发出的文件，应同步提交。 |
| 14 | 监理工作联系单 | 单位名称、事项来由、需协调解决的事项、监理的要求或建议 |
| 15 | 开工令（复工令） | 合同名称、单位名称、具体开工日期、审批情况 |
| 16 | 停工令 | 停工范围、事由、停工期限、停工期间需做的工作 |
| 17 | 质量和安全整改通知（包含监理单位和质安监督站） | 发出时间、检查部位、现场存在的问题、指令整改的内容、整改要求、整改期限 |
| 18 | 问题整改跟踪记录 | 整改落实情况、回复时间、影像资料 |
| 19 | 质量事故报告和处理资料 | 时间、地点、工程项目名称、工程各参建单位名称、简要经过、造成的经济损失、采取的措施和控制情况 |
| 20 | 沟槽开挖深度表 | 每周第一天提交上周资料 | 附件1 | 如施工单位原因未能完善导致无法提交，监理单位应采用单方记录、发函、处罚等方式。 |
| 21 | 路面恢复记录表 | 附件2 |
| 22 | 巷道调整记录表 | 附件3 |
| 24 | GIS数据录入数据表 | 附件4 |
| 25 | 监理工作总结 | 竣工验收前 | 工程概况、监理流程（原材料进场严格执行进场报审送检制度，监理合同履行情况，项目监理过程控制）、安全监理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 |  |
| 26 | 监理质量评估报告 | 竣工验收前 | 工程规模、工程监理范围、施工阶段原材料构配件及设备质量控制情况（进场监控情况和质量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控制情况）、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控制情况、工程技术资料情况、工程质量综合评估意见 |  |
| 27 | 监理结算资料 | 结算前 | 合同（施工、监理）、监理规划、细则、会议纪要、暂停及复工令、监理工程师通知、监理工作联系单、监理日记、月报、监理工作总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1 | | | | | | | | | | | |
| **各巷道现场实际开挖统计表**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序号** | **社区名** | **路名** | **设计道路类别** | **设计上宽** | **设计深** | **实际长** | **实际上宽** | **实际下宽** | **实际深** | **施工人员签名** | **监理人签名**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总监签名及意见：**  备注：各巷道现场实际开挖统计表每天统计上报每周一上报一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2 | | | | | | | | | | | |
| **路面恢复统计表** | | |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序号** | **社区名** | **路名** | **设计道路 类别** | **设计结构层及面层厚度** | **长度** | **修复宽度** | **沥青混凝土路面厚度** | **混凝土路面厚度** | **水泥稳定层厚度** | **施工员 签名** | **监理人 签名**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总监签名及意见：    备注：现场实际路面恢复统计表每天统计上报每周一上报一次。 | | | | | | | | | | | |

**附表3**

**工程现场纪录表**

工程名称： 编号：001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 设计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所属社区（路由） | |  | 部位 |  |
| 调整原因及调整方案 | 1. 调整原因 2. XXX   二、所参照调整原则及调整内容  1.属于XX情况，参照XX原则进行调整。  2.XXXXX（具体调整内容）  **（调整成现场手写版本）** | | | |
| 确认意见 | 施工单位意见：  现场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 | | |
| 监理单位意见：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日期：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日期： | | | |
| 其他单位意见：  参加人员（签字）： 日期： | | | |

**注：1.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一式肆份，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各存档1份，建设单位存档2份。**

**2.如果参照原则不明确，应通知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参加。**

附表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水管网GIS系统数据测量录入标准格式表-节点表（1/4）** | | | | | | | | | | | | | | |
| **格式：** | 序号 | 点编号 | 唯一编号 | 资产编号 | X坐标 | Y坐标 | 设施类别 | 设施类型 | 口径（DN） | 名称 | 状态 | 管线交叉信息 | 敷设类型 | 位置提示 |
| **是否必填：** | 是 | 是 | 是 | 有则填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有则填 | 是 | 是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 顺序编号 | 探测单位自行编码，尽量不要重复。 | 参照附件编号说明。 | 按照资产信息对应填写。 | 国家2000平面坐标，单位：米 | 国家2000平面坐标，单位：米 | 给水-市政配水管网； 给水-小区配水管网；给水-原水管网； 给水-水厂管网。 说明： 1.出厂流量计（不含）至非小区用户贸易结算水表和小区红线计市政配水管网。 2.小区红线至小区各贸易结算水表计小区配水管网。 3.水源至水厂红线计原水管网。 4.水厂红线内及出厂流量计（含）之前计水厂管网。 | 节点 | 如：DN50、DN250\*100、DN250-90°(各类材质管径统一使用转换DN口径标注） | 堵头封板、变材点、变径点、预留口、三通、四通、拐点、弯头、入（出）墙点、立管点、管线交差点、直线点、变材变径点、入户点（水表前端） | 废弃、在用、闲置、已拆除。 | 能明显观察到的管线信息：上（下）方有何管线，距离多少米。 | 架空、埋设、明管、河道，综合管廊、井室。 | 人行道下（上）、车行道下（上）、绿化带下（上）、桥梁上明管、桥梁下搭设、管桥、河道、其他明管、室外、停车场、管廊内、井室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水管网GIS系统数据测量录入标准格式表-节点表（2/4）** | | | | | | | | | | | | | |
| 可见性 | 地面高程m | 管顶高程m | 管顶覆土深度m | 地址 | 行政区 | 所在社区 | 所在村落 | 所在道路 | 配属给水厂 | 所属小区 | 厂家品牌及联系电话 | 建成年代 | 开始使用时间 |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有则填 | 是 | 有则填 | 是 | 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明显/隐蔽 | 0.00 | 0.00 | 0.00 | 广东省东莞市XX街道（镇街、园区）XXXX | XX街道（镇街、园区） | 社区名称 | 村落名称 | XX国道、XX省道、XX乡道、无名巷道、或具体道路名称 | 具体水厂名称，可填多个水厂 | 无或小区名称 | 厂家简称及电话 | 日期，不含时间部分，如2020-08-11 | 日期，不含时间部分，如2020-08-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水管网GIS系统数据测量录入标准格式表-节点表（3/4）** | | | | | | | | | | | | | | |
| **格式：** | 改造年代 | 权属单位及联系电话 | 管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 设计单位及联系电话 | 施工单位及联系电话 |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 设计使用年限 | 设计报出时间 | 质保期 | 质保起止时间 | 工程项目名称 | 工程项目编号 | 历年抢修情况 | 探测单位及联系电话 |
| **是否必填：** | 有则填 | 是 | 是 | 有则填 | 有则填 | 有则填 | 有则填 | 有则填 | 有则填 | 有则填 | 有则填 | 有则填 | 有则填 | 有则填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 日期，不含时间部分，如2020-08-11 | 单位名称及电话 | 单位名称及电话 | 单位名称及电话 | 单位名称及电话 | 单位名称及电话 | XX年 | 日期，不含时间部分，如2020-08-11 | XX年 | 日期，不含时间部分，如2020-08-11至2022-08-10 | 工程具体名称 | 工程具体项目编号 | 抢修总次数： 2023年抢修次数： 2022年抢修次数： 2021年抢修次数： 2020年抢修次数： 2019年抢修次数： 2018年抢修次数： | 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水管网GIS系统数据测量录入标准格式表-节点表（4/4）** | | | | | | | | | | | | |
| 探测人 | 探测日期 | 探测复核人 | 探测复核日期 | 探测审核人 | 探测审核日期 | 数据来源 | 数据导入（创建）时间 | 创建人员 | 更新时间 | 更新人员 | 相册 | 备注 |
| 有则填 | 有则填 | 有则填 | 有则填 | 有则填 | 有则填 | 是 | 有则填 | 有则填 | 有则填 | 有则填 | 有则填 | 有则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日期，不含时间部分，如2020-08-11 | 姓名 | 日期，不含时间部分，如2020-08-11 | 姓名 | 日期，不含时间部分，如2020-08-11 | 物探测绘，ArcGis数据转换，MapGis数据转换，现场测绘，施工图、竣工图、现场观察、推测、其他 | 数据导入至GIS平台的时间。自动生成当前日期时间，如2020-08-11 14:35:37 | 新建添加该记录时系统自动填写当前用户 | 系统属性更新时的时间, 如2020-08-11 14:35:37 | 更新时的用户名 | 存疑点、泵房、隐患点需定位拍照 | 泥土覆盖、水淹等现场隐患情况及其他。 |